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晶方科技

股票代码：603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晶方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晶方科技、上市公司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 1 号中国职工之家 C 座 21 层
邮政编码	100045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财政部 36.47%、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9%、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06%、其他股东 14.9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
楼宇光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丁文武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唐雪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严剑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鲁闽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程驰光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范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文莉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林桂凤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蒋道振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贾浩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高洪旺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宋颖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倩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生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黄登山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韦俊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彭红兵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晶方科技外，大基金持有：

港交所上市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7.57%的股份；

港交所上市公司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9.37%的股份；

港交所上市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14.84%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47%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公司 13.31%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01%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5%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07%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15%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7%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5.92%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6%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82%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8%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7%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2%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6%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4%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13%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10%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的股份；

深交所上市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8%的股份；

以上上市公司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大基金通过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基金通过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大基金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大基金为实现股东良好回报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大基金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1-068），计划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2年2月5日减持不超过4,080,7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计划截至2021年11月26日实际减持股份数为4,003,547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8%。根据大基金减持计划，其剩余未减持的股份数量为77,230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大基金未来12个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减持计划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权益变动前，大基金持有晶方科技21,677,753股股份，占晶方科技当时总股本的9.32%。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持有晶方科技20,403,846股股份，占晶方科技目前总股本的4.99999%，为晶方科技5%以下股东。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基金	减持股份、送转增股	21,677,753	9.32%	20,403,846	4.9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2020年6月以来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晶方科技14,693,008股股份。通过晶方科技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所持晶方科技13,419,101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数量（股）
集中竞价	2020.6.1-2021.11.26	48.05-73.82	-14,693,008
送、转增股份（注1）	2020.5.20/2021.6.16	-	13,419,101
合计	-	-	-1,273,907

注1：晶方科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9,679,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967,945.5元，派送红股45,935,891股，转增45,935,89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21,551,237股。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大基金对应获得的送、转股股份数为8,671,101股。

晶方科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40,064,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08,077,716股。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完毕，大基金对应获得的送、转股股份数为4,748,000股。

2、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晶方科技21,677,753股股份，占晶方科技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9.32%。2020年5月以来累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晶方科技20,403,846股股份，占晶方科技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基金持有晶方科技20,403,846股股份，占晶方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基金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交易方式	成交金额（元）
2021.7.7- 2021.11.25	减持	7,163,156	48.05-57.99	集中竞价	388,514,856.8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宇光

2021年11月26日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33 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晶方科技	股票代码	603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上市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2021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占比被动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1,677,753 股 持股比例：9.32%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p> <p>变动数量：1、减持股份：-14,693,008 股，变动比例：-3.98%</p> <p>2、被动稀释：0 股，变动比例：-0.34%</p> <p>3、送、转增股份：13,419,101 股，变动比例：0%</p> <p>变动后持股：20,403,846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楼宇光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6日